

壹、前言

臺灣在地文化是在地社會民眾共同建構出來的產物，無論認同或不認同；這塊土地上的人民或許曾經有過不同的歷史記憶，對於在地文化亦曾衍生出兩種不同立場的解讀，甚至演變為政黨政治的鬥爭——外來的中華文化vs.在地的臺灣文化。然而，那些被認為是意識型態衝突的兩極化觀點，在無數默默耕耘的民間推手——在地節慶文化、社區營造與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的經營者，長期的互動與磨合下，逐漸融合出創新的在地文化，而中華文化與臺灣文化的對立性也逐漸融化於這個具包容性的在地創新文化中。無疑地，扮演在地文化創新的重要推手是地在公民社會、公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與文創產業經營者。李明輝（2014）評論臺灣近來有關「中華文化基本教材」的爭議時，何乏筆（2014）從臺灣的文化糾結與中華文化的重構談到臺灣在地文化的創傷與創造，都足以反映此種文化衝突的無奈與興奮，本文將尋此脈絡加以解析。

貳、「外來」中華文化vs.「在地」臺灣文化

文化是公民社會健康發展的基石，它豐富了公民社會參與者的行動與生活意涵，也培育了公民社會的行為規範與國民素質，沒有文化底蘊的社會是一個無理莽撞的草民社會，在這種社會下孕育的公共治理者是玩法弄權的政治特權集團，市場亦將充滿唯利是圖的企業，自然難以形成公民社會；該公民社會自然無法與國家機關、自由市場構成相互尊重而自主的公民文化。

臺灣是一個移民社會，從1949年國民黨失去大陸政權播遷來臺，來自各省人民一方面承襲著中華文化道統，另一方面也保留著來自各省的次文化，形成了以中華文化為核心的福佬、客家、原住民與外省次文化。很多臺灣人相信，當時臺灣文化乃是刻意壓制本土在地文化，而融合中華文化與各省次文化的縮影，這種文化的異質性造成早期臺灣民間社會許多政治性的與非政治性的衝突。以外省次文化為基礎的國民黨，原本屬於臺灣在地文化中的少數，為了維繫政權的穩定，

遂透過政治權力，制定以中華文化思維為導向的教育文化政策，積極落實中華文化的道統性，以設法消弭各省次文化的歧異，俾能鞏固既有的統治階層。1990年代以前，執政當局極力推動的「國語運動」，學生在校內若使用方言就會受到處罰，新聞報導或戲劇歌曲所使用的公事語言一律使用「國語」，方言只能在家庭使用，方言節目只能在有限時段中播出，母語的使用受到很大的壓抑，抑制了臺灣在地文化的生根與發展。為了進一步控制民間社會，民間社會則由政府資助成立非政府組織（Government Organize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GONGO），特別是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總統兼任，負責推動發揚中華文化的重責大任，可見其權力之崇高性，以型塑中華文化的統一性，穩定臺灣社會的文化基礎。在強調中華文化傳統下，臺灣在地文化乃備受打壓，未能得到適當的發抒，當時的民間社會乃出現了「在地」臺灣文化與「外來」中華文化之間的激烈衝突。就當時臺灣民間社會而言，中華文化強調的道統性與獨尊性，否定臺灣在地文化的價值。因此，中華文化一直被臺灣在地民間人士視為破壞臺灣人民幸福的「移民文化」，國民黨則被稱為是「外來政權」。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成立於1967年7月28日，成立理由是：由於中國大陸發動了文化大革命，對中華傳統文化破壞嚴重；為了保護中華文化，並與中國共產黨的文革運動分庭抗禮，以顯示中華民國為正統中華文化的代表，1966年11月由孫科、王雲五、陳立夫、陳啓天、孔德成等1,500人聯名發起，要求以每年11月12日（即國父孫中山誕辰日）為「中華文化復興節」。1990年12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改組為「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隔年3月28日，經中華民國內政部核准立案為社團法人民間團體。2006年12月19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經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更名為「國家文化總會」。2010年12月30日，國家文化總會經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提案，更名為「中華文化總會」。^①時任行政院文建會的主任委員陳奇祿（1985）曾就中華民族在臺灣的拓展與中華文化的弘揚相互做連結，將臺灣做為中華文化道統的傳承者與發揚者，可謂此時期的典型思維。

① 有關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的發展歷史，請參閱：中華文化總會網站「關於我們」專區：<http://www.gacc.org.tw/portal/PortalHome.asp>